

2018

中期報告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書

敬啟者：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47億8千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3億1千7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31.1仙，上升7.1%。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18,744	15,109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19,242	15,431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4,789	4,472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31.1	29.1*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	12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6,158	15,896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11,469	9,715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	1,890,415	1,872,728
於6月30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26,469,561	24,149,171

* 已就2018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書第10至42頁。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本港煤氣業務

今年上半年本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整體就業狀況良好，訪港旅客人次上升，有利於餐飲業及酒店業用氣市場之發展；加上今年首季本港平均氣溫較去年同期為低，帶動住宅煤氣銷售量上升；工商業用氣量亦因市場開拓新項目及油價回升而錄得顯著之增幅。今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約為16,158百萬兆焦耳，較去年同期上升1.6%；而本港爐具銷售額則較去年同期上升5.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達1,890,415戶，較2017年底增加7,008戶。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今年上半年持續穩步發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至今已於內地26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251個項目，較去年底增加6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能源高效應用、新興環保能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企業（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在內地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業務發展範圍包括煤層氣液化、煤化工、生物質轉化利用、工農廢品利用、天然氣加氣站等。受惠於中國內地經濟回暖和國際油價逐步回升，易高今年上半年之溢利錄得穩步增長。易高在自主研發之創新技術方面亦取得長足發展，多項研發成果正逐步投放於商業應用，預計隨着相關項目之逐步投產及發展，將為集團帶來長遠之業務增長。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多年前一家在香港經營煤氣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132個，遍布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今年上半年總售氣量約為114億7千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18%，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2,647萬戶，增長10%。集團繼續享有內地規模龐大、綜合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今年上半年在國際貿易環境漸趨複雜之陰霾下，中國經濟仍保持穩健增長，內地產品出口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全國城鄉居民人均收入之增長亦帶動當地消費需求，有助內地工業生產維持蓬勃發展，促進了全國能源包括電力、石油、天然氣等需求之增長。中長期而言，為減少空氣污染及改善霧霾情況，國家積極推進天然氣利用之發展。天然氣作為內地應用最廣之清潔能源，市場需求將有長遠及穩定之增長。中國政府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積極加快全國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煤改氣」)之步伐，減少霧霾之形成，能源發展以天然氣及環保能源為主導，全國各地亦鼓勵以管道天然氣取代罐裝石油氣。此外，在長江流域地區，居民分戶採暖亦帶動民用天然氣之使用量上升。在此有利之發展勢頭下，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將持續得以受惠。

今年初天然氣供應有所不足。隨着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之氣量逐步增加，俄羅斯管道天然氣供氣有期，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且各地亦增加天然氣之冬季儲氣能力，天然氣供應量應逐步充裕，對市場發展有利，分布式能源站之推廣亦以天然氣取代部分燃煤發電市場。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內地儲氣能力正在快速改善。集團在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正在興建中，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總儲量約為4億4千萬標準立方米，項目將分期建設。第一期工程建設儲量約為1億4千萬標準立方米，已於今年1月竣工並通過驗收，並於6月下旬順利實現西氣東輸開通注氣，今年冬季將正式投產供氣；第二期工程已於今年3月下旬啟動，建設儲量約為3億標準立方米。此項建設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多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遠期計劃通過上游管網之互聯互通轉供至集團其他地區之城市燃氣項目。集團發展此項目配合了中國政府推動加快建設儲氣能力之政策，有助集團之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集團以「港華」為品牌之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分布於全國不同省份，至今已建成125座，主要為重型貨車及城市環衛車隊供應液化天然氣，業務進展良好。集團亦積極開發水上加氣業務。天然氣是國家積極推廣之清潔能源，汽車及船舶加氣業務發展前景廣闊。

集團以「華衍水務」為品牌進入內地水務市場已逾12年，至今共投資和營運6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此外，餐廚廢品之處理及利用亦是一個龐大之環保產業。「華衍水務」在蘇州工業園區正在興建一座每日處理500噸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並將其轉化成天然氣、油品、固體燃料及肥田料之廠房，為集團首個此類型之變廢為寶項目，預計將於今年第四季投產。此類項目將陸續推展至全國生活水平較高之地區。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城市水務和環衛廢品之處理及利用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較大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益高，亦存在龐大之市場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專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皆運作良好，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今年上半年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之周轉量約為329萬噸，較去年同期上升4%，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易高5座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期內運作順暢，繼續為本港的士及小巴業界提供優質可靠之燃料供應。易高之沼氣應用項目環保效益明顯，除了已經營多年之東北新界堆填區沼氣項目外，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亦已正式投產，進一步提升集團沼氣利用之比例，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貢獻。

內地液化天然氣作為補充氣源之需求龐大。易高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之經營收入理想，今年上半年生產量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3%，而盈利亦錄得理想之增長。此外，為配合國家利用液化天然氣取代柴油作為重載車輛燃料之政策，易高繼續穩步拓展天然氣加氣站網絡。

生物質轉化成清潔能源及化工產品是易高之一個重要發展戰略，亦是國家鼓勵之產業導向。易高在江蘇省張家港市應用自主研發技術發展之非食用油脂原料綜合加工項目已進入試生產之階段並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今年成功產出首批3,000噸綠色再生之生物柴油出口銷售至歐洲市場，體現其最大之產品價值及環保效益。

中國是農業大國，每年產生大量農耕廢物需要處理及利用。易高成功開發世界領先之熱解及水解新技術，可把農林廢物之半纖維素、纖維素及木質素有效分解並加以利用，為實現農耕廢物變廢為寶探索出創新之發展路線。易高現已啟動位於河北省唐山市首個試點項目之建設工作，率先利用水解技術把秸稈轉化為糠醛及纖維紙漿，兩者皆是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之化工原料及基礎物料。該試點項目預計在明年中試生產，其成功將可帶動易高建立一個廣闊之綠色低碳產業體系。

受惠於能源價格之回升，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之清潔煤化工項目於今年上半年之經營環境得到大幅改善，營業額增加11%。此外，易高利用部分煤制合成氣年產12萬噸乙二醇之項目已於今年第二季開始試生產，成功產出優質乙二醇，為易高進一步發展合成氣深加工產業邁開關鍵之一步。

易高針對從高溫煤焦油之瀝青組分提取高質碳素材料之科研工作取得可喜之成果，成功製備中間相碳微球及高質活性碳，前者是鋰離子電池理想之負極材料，後者可用作生產超級電容器。在內地新能源電動車及軌道交通電動化之大趨勢下，新型碳素材料具備極佳之發展前景。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投資之首個試點項目已啟動建設工作，預計2019年初可開始逐步投產。

易高正按照既定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戰略不斷加強自身之創新科技開發能力，以此為基礎發展包括低碳清潔煤化工、秸稈高效轉化利用、高質碳素材料之製備、生化油脂加氫提質等重點業務。從原來之燃料替代為本，逐步擴大至更高增值之化學品及新材料替代領域，當中所涉及之關鍵技術已取得不少突破，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形成易高未來發展之競爭優勢。

電訊業務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名氣通」)在本港及內地發展電訊業務，為國際及本地電訊營運商和大型企業等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在本港及內地分別營運2座及5座數據中心，業務持續穩健發展，並正為未來數據傳輸及處理市場之高速發展而打好基礎。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之業務增長理想，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6億6千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於2018年6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18億5千8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1%。

港華燃氣在項目開發方面亦有所發展，今年上半年新增6個項目，包括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柳江區城市燃氣項目、山東省聊城市茌平縣天然氣中游管網和門站項目，以及4個分布式能源項目，分別位於江蘇省徐州市賈汪區、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創智新區、山東省濱州市陽信經濟開發區和吉林省長春市。

港華燃氣將會繼續積極在內地拓展中小型工商業之用氣市場，加強推動「煤改氣」，亦計劃着力拓展民用燃氣採暖、熱水和乾衣市場，以提升民用氣需求，並將積極拓展分布式能源站和集中供熱項目以提升天然氣應用之效率，增強天然氣之競爭力。

融資計劃

集團自2009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於今年截至目前為止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3億元，年期為30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至今此中期票據發行金額達港幣137億元，年期由10年至40年，息率平均為定息3.5%，年期平均為15.3年。

首次發行綠色債券

集團於2017年11月首次發行綠色債券，此綠色債券是按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之《綠色債券原則》(2017)而全新制定之《煤氣綠色債券框架》下發行，並有效地利用集團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額為港幣6億元及日圓20億元，年期為10年，獲得綠色投資者踴躍支持。籌得之款項將為集團之「轉廢為能」項目提供資金，包括位於香港新界東南堆填區之沼氣利用及於內地之其他合資格綠色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充分顯示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應對氣候變化之決心。集團是本港首家發行綠色債券之能源公用事業公司，為集團之財務及環保策略立下新的里程碑。

透過發行綠色債券，集團可增加新的綠色債券投資者，擴闊融資渠道，並利用融資所得資金投資於《煤氣綠色債券框架》下之環保項目。集團亦很榮幸能夠為推動本港綠色金融樞紐發展出一分力。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024人(2017年6月30日：2,011人)，客戶數目為1,890,415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34個客戶，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6月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77人，去年同期則為2,383人。今年上半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5億4千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千8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集團在內地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業務於2018年6月30日僱員總人數達46,800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0人。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18年9月14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至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18年10月2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

2018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8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目前本港經濟維持穩健發展，就業狀況良好，訪港旅遊業興旺，帶動本地需求及消費。本港煤氣業務亦受惠於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預計客戶數目於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而理想之增長。而煤氣於環保及經濟綜合效益上亦具競爭力，有利於拓展工商業之能源市場。煤氣收費中之燃料調整費跟隨國際油價從低位略為回升，但不影響煤氣在能源市場特別是對電力之競爭優勢。惟近期國際政經局勢複雜多變，本港經濟發展正面對各項不確定因素；加上本港人力成本及營運支出不斷上升，令經營成本增加，2017年8月1日生效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有助集團抵銷部分增加之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得以維持穩健之發展。

近期國際貿易磨擦升溫，令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預期對內地出口生產業之發展將有所影響；加上踏入下半年面對人民幣貶值之匯率風險，為集團內地業務之近期整體溢利增長帶來挑戰。然而，隨着內地消費對經濟增長之貢獻日益增加，中國政府正繼續致力擴大內需推動經濟發展，以抵銷出口生產業前景不明朗之部分影響，有助工商業用氣量之穩健增長。長遠而言，中國政府為改善霧霾情況，對防治大氣污染之監管愈趨嚴格，由今年1月1日起同步施行《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與《環境保護稅法》，按企業污染物排放量徵稅，進一步促進企業提升環保水平，有利天然氣之市場發展。國家亦致力推動降低碳排放和使用清潔能源，為天然氣替代燃煤用於工業生產、鍋爐、發電、分布式能源及民房分戶式採暖等領域提供了機遇。2015年底天然氣價格調整令上游來氣價下調，增強了天然氣之競爭力，而上游氣源亦漸見充裕，管網覆蓋亦逐漸擴大及完善，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對城市公用設施和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此等因素均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長遠健康發展。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緊隨着中國政府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利用之政策，繼續拓展新型節能減排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車船燃料將趨向以低硫高效之燃油、電力及天然氣等作為燃料，以降低排放造成之大氣污染。國際原油價格從2016年初之低位回升，對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之盈利增長帶來較有利之環境，而易高亦轉向於生產對國際油價敏感度較低之高質素化工產品，作為業務發展之導向。隨着自主研發之多項技術漸見成果及逐步應用於商業化生產，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將會為集團之長遠發展方向和業務增長策略燃起一個新亮點。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超過20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覆蓋版圖、技術經驗、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加上內地社會對空氣質素日漸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根據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到2020年中國之天然氣消費能源比重將由目前6%提升至10%，清潔能源之市場潛力巨大。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不斷開發之新業務創造尚佳之發展平台。

儘管環球經濟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今年內地經濟可望維持穩健增長，集團亦按中國之能源及環保政策路線制定出發展方案並逐步實施。整體而言，隨着社會對環境保護愈加關注，天然氣和環保及再生能源與材料之需求將日漸增加；集團亦積極推動創新思維並有效地付諸實行，為促進業務發展不斷注入新動力，加上經過多年經營城市公用事業，現已擁有龐大之客戶群資源，集團展望未來業務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啟

香港，2018年8月21日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19,241.6	15,430.9
總營業支出	5	(14,674.6)	(11,375.4)
		4,567.0	4,055.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48.3)	209.1
利息支出		(609.4)	(615.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0.2	1,312.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828.1	838.5
除稅前溢利	7	6,367.6	5,800.4
稅項	8	(996.4)	(813.0)
期內溢利		5,371.2	4,987.4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789.4	4,472.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5.9	55.6
非控股權益		525.9	459.8
		5,371.2	4,987.4
股息	9	1,846.4	1,678.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0	31.1	29.1*

* 就2018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5,371.2	4,987.4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儲備變動	46.9	-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之儲備變動	(23.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122.1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1.5)	(174.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8	(5.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轉出匯兌儲備匯兌差額	(841.9)	1,325.5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26.6)	1,27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44.6</u>	<u>6,259.7</u>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077.9	5,596.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5.9	55.6
非控股權益	410.8	607.9
	<u>4,544.6</u>	<u>6,25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57,347.4	55,827.4
投資物業		764.0	764.0
租賃土地		2,281.4	2,229.3
無形資產		5,831.0	5,883.6
聯營公司		24,520.9	23,393.4
合資企業		11,126.1	10,889.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110.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4,289.9
衍生金融工具		51.0	269.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619.6	–
退休福利資產		60.4	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8.6	3,089.0
		109,861.1	106,696.1
流動資產			
存貨		2,401.6	2,5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7,278.6	7,512.0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63.8	241.4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01.6	939.7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5.8	103.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526.1	42.1
衍生金融工具		136.7	119.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046.3	2,071.0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1,797.7	10,758.6
		25,048.2	24,36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13	(13,710.0)	(14,269.8)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757.3)	(1,137.9)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21.0)	(175.3)
稅項準備		(708.2)	(531.9)
借貸		(17,345.6)	(15,757.0)
衍生金融工具		(140.6)	(76.2)
		(32,882.7)	(31,94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2,026.6	99,113.8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345.8)	(1,331.6)
遞延稅項		(5,949.6)	(5,723.1)
借貸		(22,614.9)	(21,161.8)
資產退役責任		(47.3)	(46.9)
衍生金融工具		(465.9)	(604.5)
		<u>(30,423.5)</u>	<u>(28,867.9)</u>
資產淨額		<u>71,603.1</u>	<u>70,24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16	<u>56,055.9</u>	<u>54,964.1</u>
股東資金		61,530.6	60,438.8
永續資本證券	15	2,354.3	2,354.1
非控股權益		<u>7,718.2</u>	<u>7,453.0</u>
權益總額		<u><u>71,603.1</u></u>	<u><u>70,245.9</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5,010.6	4,392.8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233.4)	(2,467.8)
支付租賃土地	(114.9)	(92.7)
過往期間收購業務所付代價	(15.3)	(10.6)
收購業務	(61.0)	-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8.7)	(283.9)
合資企業投資增加	(28.4)	(45.1)
已收利息	150.9	133.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之減少	1,022.7	1,616.2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67.9	91.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38.4	364.7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33.7	278.7
其他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	(836.7)	(85.8)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2,784.8)	(501.5)
融資活動		
回購股份	-	(15.4)
增購附屬公司	(17.5)	(182.3)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3,217.2)	(2,924.7)
已付利息	(772.2)	(707.2)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55.7)	(55.3)
借貸淨額及其他	2,899.7	587.8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1,162.9)	(3,2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062.9	594.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58.6	8,07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8)	67.7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97.7	8,7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85.1	4,482.9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7,512.6	4,255.1
	11,797.7	8,738.0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54,964.1	2,354.1	7,453.0	70,245.9
會計政策變動	-	254.5	-	24.8	279.3
於2018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經重列)	5,474.7	55,218.6	2,354.1	7,477.8	70,525.2
期內溢利	-	4,789.4	55.9	525.9	5,371.2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15.8	-	7.2	23.0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1.5)	-	-	(11.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8	-	-	3.8
匯兌差額	-	(719.6)	-	(122.3)	(84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077.9	55.9	410.8	4,544.6
注資	-	-	-	36.0	36.0
收購業務	-	-	-	52.1	52.1
增購附屬公司	-	(23.4)	-	5.9	(17.5)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55.7)	-	(55.7)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3,217.2)	-	-	(3,217.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264.4)	(264.4)
於2018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56,055.9	2,354.3	7,718.2	71,603.1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48,457.5	2,353.8	6,612.0	62,898.0
期內溢利	-	4,472.0	55.6	459.8	4,987.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127.5	-	(5.4)	122.1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74.1)	-	-	(174.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5.1)	-	-	(5.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權益時轉出匯兌儲備	-	3.9	-	-	3.9
匯兌差額	-	1,172.0	-	153.5	1,32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596.2	55.6	607.9	6,259.7
注資	-	-	-	11.1	11.1
增購附屬公司	-	(24.3)	-	(158.0)	(182.3)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55.3)	-	(55.3)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2,924.7)	-	-	(2,924.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220.1)	(220.1)
回購股份	-	(15.4)	-	-	(15.4)
於2017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u>5,474.7</u>	<u>51,089.3</u>	<u>2,354.1</u>	<u>6,852.9</u>	<u>65,771.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處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7,800,000,000元。此主要由於1,0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於2018年6月30日入賬為流動負債)將於2018年8月到期所致。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資料是摘錄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集團當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除下列所述外，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應用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採納此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已披露於附註(2)。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下文詳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披露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準則。

(a)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如下文附註2(b)所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無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下表列示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入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財務報表個別項目。有關調整按以下準則詳細說明。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錄)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	23,393.4	22.1	23,415.5
合資企業	10,889.2	(9.9)	10,87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289.9	(4,289.9)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	3,619.6	3,619.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	1,209.4	1,209.4
衍生金融工具	269.9	(231.9)	38.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512.0	(13.6)	7,498.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42.1	65.5	10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5,723.1)	(92.0)	(5,815.1)
資本及儲備			
各項儲備金	54,964.1	254.5	55,218.6
非控股權益	7,453.0	24.8	7,477.8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及財務資產減值之規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須予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c)。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7.2.15)，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續)

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之影響總額如下：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終保留溢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9,949.7
把投資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i)	153.4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增加		(8.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增加		(10.0)
於2018年1月1日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而對保留溢利作出之調整		134.9
2018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50,084.6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合適類別。上述重新分類所帶來之主要影響如下：

財務資產—2018年1月1日	附註	按公平值 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 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幣百萬元	衍生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之期終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2.1	4,289.9	—	389.5
把投資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a)	3,453.2	(3,248.6)	—	—
把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b)	—	(579.5)	747.6	—
把債券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c)	—	(461.8)	461.8	—
把嵌入衍生工具由衍生金融工具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31.9	—	—	(231.9)
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727.2	—	1,209.4	157.6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有關變動對集團權益之稅後影響如下：

	附註	對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對按公平值 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儲備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對保留溢利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0	-	49,949.7
把上市股本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b)	9.4	(9.4)	-
把債券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c)	(16.4)	16.4	-
把非上市股本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a)	-	-	153.4
把非上市股本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b)	-	119.6	-
總體影響		(7.0)	126.6	153.4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26.6	50,103.1

* 作出減值調整之前。詳見下文附註(ii)。

附註

(a)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部分上市及非上市股本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相關之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153,400,000元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中確認。

(b) 原先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投資

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原先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大部分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原因為有關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並預期不會於短期至中期內出售。因此，公平值為港幣579,500,000元之資產已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110,200,000元已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儲備中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c) 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

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原因為集團業務模式乃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有關投資而實現。有關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因此，公平值為港幣461,800,000元之上市債券已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而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16,400,000元亦已於2018年1月1日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

(d) 其他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持有，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資產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ii) 財務資產減值

集團有三類財務資產須遵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規定：

- 貿易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賬款及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入賬之債務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集團須就上述各類別資產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集團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影響於上文附註2(b)的附表中披露。

貿易應收賬款

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處理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

根據該基準，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於2018年1月1日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港幣百萬元	1-30日	31-60日	61-90日	超過90日	總額
預期虧損率	0%	0%	0%	4.8%	
賬面總值	240.0	119.0	41.5	280.5	681.0
虧損撥備	-	-	-	13.6	13.6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與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 賬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87.8)
於期初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中重列金額	(13.6)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201.4)

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時，應註銷貿易應收賬款。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未能對逾期超過120天的合約付款。

其他應收賬款及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計算之其他應收賬款及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債務投資

集團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算之所有債務投資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之預期虧損。管理層認為上市債券之「低信貸風險」至少由一家主要之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之信貸評級。其他工具在違約風險較低且發行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的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時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集團把其財務資產以其後公平值列賬(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或在損益賬處理)分類。

分類取決於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會入賬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此取決於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入賬有關權益投資。

集團會在(及只會在)其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有變時重新分類有關資產。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財務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有關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入賬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其中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之資產及出售財務資產(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均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賬面值之變動是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惟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於損益賬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除外。當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時，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並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這些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權益工具

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隨後不會把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有關投資之股息收入會於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繼續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集團按具有前瞻性的基準，評估其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入賬之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債務工具之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處理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予以確認。

(ii) 衍生工具和對沖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在權益中之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無效部分相關之收益或損失立即確認為損益，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終止，或對沖不再符合套期會計準則時，當時對沖權益之任何累計遞延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保留於權益，直至預測交易發生，並導致非財務資產(如存貨)之確認。當預測交易不再預期發生時，權益中報告之對沖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遞延成本將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

如上文附註1所述，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尚未重列。會計政策已更改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之條文及有關收入和成本之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詮釋。自2018年1月1日起，集團已採納以下有關收益之會計政策：

收益於或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之適用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轉移。總的來說，來自燃氣銷售、水費銷售、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及爐具銷售之收益乃於某一時點確認。來自保養服務之收益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其他銷售包括租金收入及財務收入，有關項目並不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內。至於其他銷售項下之餘下收益來源，有關收益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或在某一時點確認。來自報裝之收益可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或在某一時點確認，而此取決於合約條款及實際已進行之工程而定。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續)

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屬於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如集團之履約行為：

- 提供客戶可同時取得及消耗之所有利益；
- 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已控制之資產；或
- 並未創造一項可被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如資產在一段時間內轉移，集團會於整個合約期間內經參考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集團完成履約責任之履約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價值；或
- 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之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總支出或投入)。

為取得合約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如可收回)會作為合約資產資本化，然後隨著相關合約之收益確認而進行攤銷。

採用新政策不會對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確認產生重大影響，但報裝收入之會計處理方法除外，詳情如下。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明確排除在新標準之範圍之外。

報裝收入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過往報告期間，集團入賬報裝收入時，會使用「完工程度」釐定指定期間之適當確認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所產生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年內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有關之成本不會計入合約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報裝收入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確認，具體取決於合同條款和實際工作。如果集團在一段時間內之履行履約義務，則將根據工作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履行履約義務之時間點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續)

合同負債之披露

與客戶預付款有關之合同負債先前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融資成份

集團預期並無由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至客戶付款之期間超過一年之任何合約。因此，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應與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分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	367.6	-	-	-	367.6	-
– 股本證券	117.0	42.1	41.5	-	3,619.6	-	3,778.1	42.1
衍生金融工具	-	-	187.7	157.6	-	231.9	187.7	389.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369.7	-	-	-	-	-	369.7	-
– 股本投資	210.2	-	-	-	530.8	-	741.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461.8	-	-	-	-	-	461.8
– 股本投資	-	273.4	-	39.6	-	2,976.1	-	3,289.1
資產總額	696.9	777.3	596.8	197.2	4,150.4	3,208.0	5,444.1	4,182.5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606.5	680.7	-	-	606.5	680.7
負債總額	-	-	606.5	680.7	154.0	154.0	760.5	834.7

於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2.8%、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預期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波動性。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該公平值是根據其應佔資產淨值或考慮預期公平值與賬面值比率後之應佔資產淨值決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應佔資產淨值及預期公平值與賬面值比率。應佔資產淨值或公平值與賬面值比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 一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項下之或然負債，其源自於2015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4.0%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期初重列／年初	4,150.4	3,057.4	154.0	154.0
公平值之變動	–	(77.8)	2.1	(11.3)
匯兌差額	–	228.4	(2.1)	11.3
於期末／年末	4,150.4	3,208.0	154.0	154.0

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4,143.7	11,073.8
燃料調整費	497.4	322.0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4,641.1	11,395.8
報裝收入	1,355.3	1,279.1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314.2	1,211.5
水費及有關銷售	640.0	545.6
石油及煤炭化學產品銷售	670.0	505.6
其他銷售	621.0	493.3
	19,241.6	15,430.9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地區及產品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部分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5,314.2	11,962.2	1,557.8	33.9	373.5	19,241.6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744.1	2,809.4	489.4	21.1	46.9	6,110.9
折舊及攤銷	(371.8)	(633.9)	(173.5)	-	(50.7)	(1,229.9)
未分配之開支						(314.0)
						4,567.0
其他虧損淨額						(48.3)
利息支出						(609.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18.4	(0.6)	1,111.2	1.2	1,630.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817.2	0.7	4.6	5.6	828.1
除稅前溢利						6,367.6
稅項						(996.4)
期內溢利						5,371.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期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826,500,000元(2017年：港幣590,000,000元)。

4. 分部資料(續)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部分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4,903.1	9,019.5	1,215.0	32.6	260.7	15,430.9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596.8	2,405.7	400.1	20.4	42.1	5,465.1
折舊及攤銷	(364.0)	(544.4)	(203.5)	-	(41.0)	(1,152.9)
未分配之開支						(256.7)
其他收益淨額						4,055.5
利息支出						209.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55.3	(0.5)	857.6	-	(615.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834.2	0.6	4.5	(0.8)	1,312.4
除稅前溢利						838.5
稅項						5,800.4
期內溢利						(813.0)
						4,987.4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部分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973.5	67,847.5	17,830.8	14,912.3	4,048.1	121,612.2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4,086.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937.7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7,084.8
其他(附註)						1,187.8
資產總額						134,909.3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及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

4. 分部資料(續)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部分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335.7	65,453.5	17,898.4	13,924.8	3,897.5	118,509.9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289.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42.1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7,031.1
其他(附註)						1,188.9
資產總額						<u>131,061.9</u>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5,985,200,000元(2017年：港幣5,508,000,000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3,256,400,000元(2017年：港幣9,922,900,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分布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分別為港幣29,134,100,000元及港幣73,223,2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27,772,000,000元及港幣71,760,500,000元)。

5.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0,058.5	7,216.2
人力成本	1,577.4	1,403.3
折舊及攤銷	1,242.3	1,163.6
其他營業支出	1,796.4	1,592.3
	<u>14,674.6</u>	<u>11,375.4</u>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152.2	176.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	44.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4.7	(5.4)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5.2)	(5.2)
資產準備	(200.0)	—
其他	—	(0.4)
	<u>(48.3)</u>	<u>209.1</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已售存貨成本港幣11,157,000,000元(2017年：港幣8,292,900,000元)。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823.0	648.3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及預扣稅	173.4	164.7
	<u>996.4</u>	<u>813.0</u>

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稅率分別為16.5% (2017年：16.5%)、介乎15%至25% (2017年：15%至25%)及50% (2017年：50%)。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7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3,217.2	2,924.7
2018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1,846.4	1,678.5
	<u>5,063.6</u>	<u>4,603.2</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789,400,000元(2017年：港幣4,472,0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5,386,411,131股(2017年：15,386,911,131股*)計算。

* 就2018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煤氣管、採礦
及石油資產
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8年1月1日	76,138.7
增加	3,547.3
收購業務	40.5
出售／註銷	(94.8)
減值	(200.0)
匯兌差額	(785.0)
	<hr/>
於2018年6月30日	78,646.7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20,311.3
期內折舊	1,204.4
出售／註銷	(62.9)
匯兌差額	(153.5)
	<hr/>
於2018年6月30日	21,299.3
賬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57,347.4
	<hr/>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55,827.4
	<hr/> <hr/>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房、廠場、 煤氣管、採礦 及石油資產 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7年1月1日	66,753.8
增加	2,578.9
出售／註銷	(75.3)
匯兌差額	1,526.5
	<u>70,783.9</u>
於2017年6月30日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7,544.2
期內折舊	1,128.5
出售／註銷	(58.4)
匯兌差額	275.1
	<u>18,889.4</u>
於2017年6月30日	
賬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	<u>51,894.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49,209.6</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3,328.9	3,734.5
預付款項	1,507.2	1,659.0
其他應收賬款	2,442.5	2,118.5
	<u>7,278.6</u>	<u>7,512.0</u>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港幣4,500,000元(2017年：港幣5,700,000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附註5)。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18年6月30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2,828.9	3,293.5
31至60日	142.1	119.0
61至90日	43.2	41.5
超過90日	314.7	280.5
	<u>3,328.9</u>	<u>3,734.5</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2,684.3	2,97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4,588.8	4,723.3
合同負債／預收賬款(附註c)	6,436.9	6,569.3
	<u>13,710.0</u>	<u>14,269.8</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014.3	1,340.0
31至60日	296.5	488.0
61至90日	318.7	298.0
超過90日	1,054.8	851.2
	<u>2,684.3</u>	<u>2,977.2</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續)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及供應燃氣預付款項。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13,987,646,483	12,717,042,258	5,474.7	5,474.7
紅股	1,398,764,648	1,271,604,225	-	-
回購股份	-	(1,000,000)	-	-
於期末／年末	15,386,411,131	13,987,646,483	5,474.7	5,474.7

15.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4年1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

該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的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為永續性質及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1月或之後每六個月之派息日贖回，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16. 各項儲備金

	投資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7.0	138.8	1,651.4	49,949.7	51,746.9
會計政策變動	119.6	-	-	134.9	254.5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26.6	138.8	1,651.4	50,084.6	52,001.4
股東應佔溢利	-	-	-	4,789.4	4,789.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15.8	-	-	-	15.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1.5)	-	-	(11.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8	-	-	3.8
匯兌差額	-	-	(719.6)	-	(71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8	(7.7)	(719.6)	4,789.4	4,077.9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23.4)	(23.4)
擬派2017年末期股息	-	-	-	3,217.2	3,217.2
已付2017年末期股息	-	-	-	(3,217.2)	(3,217.2)
於2018年6月30日	142.4	131.1	931.8	54,850.6	56,055.9
擬派2018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142.4	131.1	931.8	53,004.2	54,209.5
擬派2018年中期股息	-	-	-	1,846.4	1,846.4
	142.4	131.1	931.8	54,850.6	56,055.9

16.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9.6	259.2	(1,369.2)	46,523.0	45,532.6
股東應佔溢利	-	-	-	4,472.0	4,47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					
減值虧損	86.9	-	-	-	86.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40.6	-	-	-	40.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74.1)	-	-	(174.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5.1)	-	-	(5.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轉出	-	-	3.9	-	3.9
匯兌差額	-	-	1,172.0	-	1,172.0
	<u>127.5</u>	<u>(179.2)</u>	<u>1,175.9</u>	<u>4,472.0</u>	<u>5,596.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7.5	(179.2)	1,175.9	4,472.0	5,596.2
回購股份	-	-	-	(15.4)	(15.4)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24.3)	(24.3)
擬派2016年末期股息	-	-	-	2,924.9	2,924.9
已付2016年末期股息	-	-	-	(2,924.7)	(2,924.7)
	<u>-</u>	<u>-</u>	<u>-</u>	<u>(2,924.7)</u>	<u>(2,924.7)</u>
於2017年6月30日	<u>247.1</u>	<u>80.0</u>	<u>(193.3)</u>	<u>50,955.5</u>	<u>51,089.3</u>
擬派2017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247.1	80.0	(193.3)	49,277.0	49,410.8
擬派2017年中期股息	-	-	-	1,678.5	1,678.5
	<u>247.1</u>	<u>80.0</u>	<u>(193.3)</u>	<u>50,955.5</u>	<u>51,089.3</u>

17. 或然負債

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8.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其中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u>4,256.1</u>	<u>4,164.1</u>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其中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u>2,083.6</u>	<u>2,809.0</u>

(c) 集團在多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港幣2,597,3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2,571,500,000元）。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樓房、廠場及設備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50.7	13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281.5	265.9
五年以上	<u>211.5</u>	<u>221.7</u>
	<u>643.7</u>	<u>621.3</u>

18. 承擔(續)

(d) 租賃承擔(續)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以及經營租賃出租數據中心設備。除了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10年。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22.0	12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245.9	256.8
五年以上	70.8	95.9
	<u>438.7</u>	<u>479.2</u>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從聯營公司購買商品及服務的金額為港幣245,700,000元(2017：港幣72,200,000元)。這些有關連人士交易是按照相關各方商定之價格和條款進行。於2018年6月30日，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一間銀行之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餘額為港幣368,5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805,000,000元)之外。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一間銀行之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餘額為港幣922,0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420,400,000元)。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45億零二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9億2千7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226億1千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11億6千2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24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32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2年5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20億美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136億7千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33億7千1百萬元)之澳元、日圓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8年6月30日為港幣130億2千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27億4千8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之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8億零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77億3千4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399億6千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69億1千9百萬元)。除以上所述之票據與金額為港幣41億3千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0億零3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95億6千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63億6千3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54億4千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60億7千1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45%為1年內到期、4%為1至2年內到期、27%為2至5年內到期及24%為超過5年到期(2017年12月31日：43%為1年內到期、11%為1至2年內到期、21%為2至5年內到期及25%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4年1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19年1月28日或之後贖回，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永續資本證券+淨借貸)]為30% (2017年12月31日：28%)，財政狀況穩健。

或有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8年6月30日，證券投資為港幣10億5千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7億5千2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為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本年8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修訂之審閱報告。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6,389,357,019 (附註3)		6,389,357,019	41.53
	李國寶爵士	42,914,645			42,914,645	0.28
	李家傑博士			6,389,357,019 (附註2)	6,389,357,019	41.53
	陳永堅先生	293,361 (附註5)			293,361	0.00
	李家誠先生			6,389,357,019 (附註2)	6,389,357,019	41.53
	潘宗光教授	200,442 (附註4)			200,442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7)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李兆基博士		1,857,788,706 (附註8)		1,857,788,706	67.10
	李家傑博士			1,857,788,706 (附註8)	1,857,788,706	67.10
	李家誠先生			1,857,788,706 (附註8)	1,857,788,706	67.10
	陳永堅先生	3,707,776 (附註9)			3,707,776	0.13
	黃維義先生	3,015,000 (附註10)			3,015,000	0.11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好倉)

於2018年6月30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 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 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3,556,972,015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4,938,522,441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6,389,357,019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6,389,357,019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6,389,357,019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2)	6,389,357,019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2)	6,389,357,019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2)	6,389,357,019	41.53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450,834,578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450,834,578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381,550,426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6,389,357,019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 此等6,389,357,019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6,389,357,019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4. 此等200,442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293,361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港華燃氣之1,857,788,706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10%，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HK&CG (China)」)(擁有1,697,758,166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擁有157,353,034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fun」)(擁有2,677,506股)實益擁有。繼港華燃氣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18年7月18日配發合共37,475,564股新股份後，於本報告書日期，公司被視為擁有合共1,895,264,270股港華燃氣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45%，此等股份由HK&CG (China) (擁有1,732,005,573股)、Planwise (擁有160,527,180股)及Superfun (擁有2,731,517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9. 繼港華燃氣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18年7月18日配發74,793股新股份後，於本報告書日期，陳永堅先生擁有3,782,569股港華燃氣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
10. 繼港華燃氣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18年7月18日配發60,000股新股份後，於本報告書日期，黃維義先生擁有3,075,000股港華燃氣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期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李家傑博士，金紫荊星章** G.B.S., J.P., D.B.A. (Hon.),
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於2018年6月25日獲委任為小米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潘宗光教授，金紫荊星章** G.B.S.,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教授於2018年5月2日辭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陳永堅先生，銅紫荊星章** B.B.S., Hon.F.E.I.,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 (Eng), B.Sc. (Eng),
常務董事

陳先生於2018年2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大學基金董事會委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書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主席)，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博士，李國寶爵士*，李家傑博士，陳永堅先生，李家誠先生，潘宗光教授*及黃維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 2862 8555
傳真號碼： 2865 0990

投資者關係

企業財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 2963 3189
傳真號碼： 2911 9005
電郵地址： 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 2963 3493
傳真號碼： 2516 7368
電郵地址： cc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 2963 3292
傳真號碼： 2562 6682
電郵地址： compsec@towngas.com

本中期報告書之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中期報告書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